

泰州市海陵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 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规范》泰州市地方标准（DB3212/T 1019-2020），推进海陵区农贸市场公益性建设，实现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努力把我区农贸市场建设成为提升城市品质与形象的重要窗口，结合泰州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要求和我区农贸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冲击‘千亿主城’，打造‘幸福标杆’”为奋斗目标，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相结合，通过建立健全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着力保障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场环境，构建优质的“菜篮子”服务体系，树立海陵城市新形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强化市场主办方主体责任，落实镇街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鼓励建设智慧型农贸市场，推动农贸市场管理信息化、制度化、规范化，解决农贸市场证照管理、环境卫生、硬件设施、食品安全、源头可溯、诚信经营、绿色生态等方面难点问题，实现农贸市场管理规范、经营有序、服务优质、环境整洁。

三、管理原则

(一) 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农贸市场属地管理，各镇街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领导，组织辖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农贸市场主办单位落实管理责任。

(二) 部门协同原则。区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会同各镇街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三) 市场主体原则。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农贸市场主办方落实市场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对农贸市场建设、维护、管理、创建等工作负全责。

四、考核对象

全区范围内依规建设，取得合法资质，经营状况正常的星级农贸市场。

五、考核依据及内容

依据泰州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DB3212/T 1171-2024)、《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规范》(DB3212/T 1019-2020)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区农贸市场星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泰市监发〔2024〕62号)等相关要求，重点考核各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情况(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六、考核方式

对农贸市场的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由区市场监管局、属地

镇街分别开展月度考核，按比例计算每月得分。

每月得分=属地镇街考核评分×30%+区市场监管局考核评分×70%（区市场监管局网监科考核评分×40%+属地市场监管分局考核评分×30%）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分别给予减分：

- （1）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 （2）对消费者投诉未及时处理，造成重复投诉或越级上访的；
- （3）市场或市场内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通报的；
- （4）在区级、市级、省级及以上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存在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存在问题被通报后（同一问题），整改不力仍被通报的；
- （5）在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存在其他突出问题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加分：

- （1）考核年度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荣誉的，加分后的总分累计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 （2）考核年度内获得其他荣誉或者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七、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相关职能部门除配合做好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日常考核外，同时要履行好各自职能。其职能分工如下：

- （一）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奖励资金的预

算安排和资金保障等工作，根据农贸市场考核情况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区市场监管局。

（二）区城管局：负责对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开展市场周边环境的整治，依法对占道经营、违章搭建等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管。

（三）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贸市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并负责进入农贸市场前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四）区商务局：负责拟订实施农贸市场发展规划，牵头负责全区标准化菜场（农贸市场）建设和提档升级考核审验工作。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对接，确保标准化菜场建设达标率 100%。

（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按本办法有关标准将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各农贸市场主办单位；查处经营不合格产品、发布虚假广告、非法销售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市场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相关工作；督促农贸市场经营者做好摊位费价格公示工作，规范农贸市场收费；依法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管。

（六）区公安分局、交警海陵大队：负责做好农贸市场周边交通标志、停车位设置管理等工作，打击欺行霸市、妨碍公务等违法行为。

（七）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农贸市场消防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督导各公安派出所抓好农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八、考核奖惩

（一）明确考核等次。根据每月得分确定各市场考核是否达标，75分为达标线，每月得分低于达标线的市场不予发放当月长效管理奖励。

（二）考核奖励资金。区政府配套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奖励资金，一、二、三、四、五星级农贸市场年度发放奖励金额基数分别为：3万元、4万元、5万元、6万元、6.5万元。根据各市场每月得分情况，结合市场星级标准，分别给予奖励。各市场可根据自身管理情况，可给予市场优秀管理人员适当的奖励。

（三）提档升级奖补。对全年在重大硬件设施改造和智慧市场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场，实行以奖代补。全年奖补市场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年度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奖励资金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用于农贸市场的提档升级。

（四）建立惩戒机制。

压实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主办方主体责任，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75分或连续2个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75分的农贸市场，取消下年度长效管理奖励资格或降星处理，由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市场主办方进行约谈。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多部门联动机制，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考核事项的组织、协调、督查及结果汇总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日常考核，履行好各自职责，确保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严格考核标准。各镇街要切实加强农贸市场管理的领

导，督促市场主办方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各市场主办方要认真学习《评分标准》，对标找差，落实整改。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组织开展督查考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告知考评情况；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属地镇街、市场主办方落实整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优化结果运用。对年度考核情况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星级农贸市场参评各级“文明诚信市场”、“放心消费单位”等评选活动，优先推荐年度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市场。

附件1:泰州市海陵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泰州市海陵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基础工作 (20分)	建立市场食品安全、信用管理、消费投诉、卫生管理、安全管理、计量管理、消防安全、活禽交易等管理制度，并做到公布上墙。	4	有 1 项制度不健全或未公示的，扣 0.5 分。	
2		配备合理、必要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不低于市场摊位数的 15%，其中保洁人员不低于 500 m ² /人）。	4	按规模，每少 1 名管理人员或保洁人员扣 1 分。（看工资发放表）	
3		设置公益广告、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并及时更新内容。	4	在显著位置有诚信经营、“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未成年人、“八礼四仪”和扫黑除恶等公益广告和行业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缺 1 项扣 0.5 分。	
4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消费维权工作站，正常提供服务。	4	服务台、公平秤、便民箱、投诉登记簿、休息椅、等设施设置不到位的，有 1 项扣 1 分；便民志愿服务或投诉处理记录不完整的，有 1 项扣 1 分。	
5		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及物防、技防、人防安全设施。	4	有 1 项不符合标准的，扣 1 分。	
6	食品安全 (20分)	经营户未经营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5	发现 1 起，扣 1 分。	
7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快检室开展食品检测活动，并及时公示检测结果。	5	不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快检室开展食品检测活动的，扣 2 分；检测结果未及时公示的，扣 3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8	食品安全 (20分)	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落实专人执行索票索证制度，票据保存规范，台账登记完整。	5	没有建立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扣2分；未落实专人负责的，扣1分；票据保存不规范的扣1分；台账登记不完整的扣1分。	
9		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食品安全事故。	5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不及时、有漏报、瞒报情况的，不得分。	
10	环境卫生 (20分)	场内无乱扔杂物，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暴露垃圾。	3	发现1处，扣0.5分。	
11		设有公共厕所，有专人保洁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明显异味。	3	未配置公厕的，不得分；无专人保洁管理的，扣1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扣1分；有明显异味的，扣1分。	
12		活禽交易区采取三格分离（存放区、宰杀区、销售区），坚持清洗消毒制度，宰杀间干净卫生，无明显异味。	3	未采取三格分离的，扣1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1分；宰杀间卫生环境差、异味重的，扣1分。	
13		按比例配置加盖保洁桶，标注分类标识，垃圾桶无垃圾外溢，垃圾清运及时。	3	配置不到位的扣1分；垃圾未进行分类的扣1分；垃圾桶卫生状况差，发现1个扣0.2分；垃圾清运不及时，发现1次扣1分。	
14		水产区地面无青苔，工作案台有围挡，无污渍、血渍；水产区外无明显水渍。	4	地面有青苔、工作案台无围挡，有污渍、血渍的，扣2分；水产区外有明显水渍的，扣2分。	
15		熟食和即食易腐食品经营时按规定使用防蝇、防尘等设施，经营人员统一佩戴“白大褂、白帽、口罩”。	4	未配置防蝇窗、灭蝇灯、采用透明玻璃封面或使用冰柜等设施的，有1处，扣1分；未正常使用的，有1处，扣1分；未佩戴“白大褂、白帽、口罩”的，有1处，扣1分；直接用手接触食物的，有1处，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6	交易秩序 (20分)	场内经营者证照齐全,亮证亮照规范统一。	4	有无照经营的,该项不得分;未亮证亮照的,发现1户,扣0.5分;市场亮证亮照不规范统一的,扣1分。	
17		管理规范有序,场内上市商品陈列整齐美观,无出摊、出店、占道经营现象。	4	发现出摊、出店、占道经营现象,有1处,扣0.5分;摊位内有乱堆乱放、乱拉乱挂或有成堆成片垃圾的,有1处,扣0.5分。	
18		场内广告设置合理,内容规范,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现象。	2	发现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的,有1处,扣0.5分。	
19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发现有不文明经营现象的,有1次,扣0.5分。	
20		推行明码标价,每日在市场显著位置规范公布农产品指导价格。	4	未推行明码标价的,扣2分;未按规定公布指导价,扣2分。	
21		使用符合法定标准的计量器具,无短斤少两现象。	4	计量器具未依法检定的,发现1个,扣0.5分;短斤少两未按规定处理的,每有1起,扣0.5分。	
22	周边环境 (10分)	门口或入口附近无乱设摊点经营现象。	3	发现门口或周边有乱设摊点经营现象的,有1处,扣0.5分。	
23		非上下货时间,车辆不得进出市场。	2	发现非上下货时间有车辆进出市场的,有1次,扣0.5分。	
24		市场进出口及周边车辆停放有序,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盲道现象。	3	车辆停放无序,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盲道现象的,有1处,扣0.5分。	
25		周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现象。	2	发现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的,有1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6	商户管理 (10分)	加强市场巡查制，对经营户实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	3	无巡查记录的不得分；巡查记录不全的扣1分；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	
27		定期对管理人员和经营户进行制度规范、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等相关内容的培训，管理人员和经营户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章制度，法制观念强。	3	未建立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未正常开展活动、无记录，不得分；活动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市场内经营者违法行为被查处数多的不得分。	
28		开展“文明经营户”评比活动，经营者素质有提升。	2	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开展评比活动有结果但未公示的，扣1分。	
29		实行信誉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户者，实行市场退出制度；建立经营者不良行为记录制度（一户一卡）。	2	对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户者，未实行市场退出制度的扣1分；未建立经营者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扣1分。	

